

##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有關「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就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檢討結果，並請議員考慮通過小組就常規條文的修訂建議。

###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會上，組員就會議常規內有關議事的條文作出檢討，並提出了若干修訂建議，以令議事規則內容更明確。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亦已寄交給各議員參閱。

### 工作小組建議

3. 工作小組通過的議事規則，以及建議需就常規條文作出的修訂現簡錄如下：

(a) 不足夠法定人數時的處理方法

更明確地說明會議在進行時出現不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便應暫停會議。唯議員可繼續進行非正式的討論。

(b) 討論議題數目上限

將會議的討論議題數目上限由 12 項減至 10 項，以提高會議的效率和避免會議太過冗長。

(c) 議員提交文件的配額

(i) 原則上，每位議員祇可於每個會議上提出一份討論文件。但若果會議的文件上限於文件截止日期時還未額滿(即少於 10 份文件)，則可容許個別議員提出多於一份文件；

(ii) 若果文件是由多位議員聯名提出，秘書處在計算配額時，會視文件提交人中排首位議員的「配額」已被使用。

(d) 文件的提交日期

現時秘書處是以議員提交文件的日期為編排會議議程的原則。若果文件提交秘書處後而議員再作出修改，則會以最後修改日期為該文件的提交日期。

(e) 相若文件的處理

(i) 若有兩份相若的議員文件，較後提出的文件會作為較早提出的文件的「附件」處理；

(ii) 如涉及相若的政府文件及議員文件時，則有關會議的主席可就個別情況(如政府文件的重要性)決定是否將文件分開處理；

(iii)如兩份由議員提出的相若文件中，較早提出的「甲」文件因修訂而令到其提交日期比原先較後提交的「乙」文件為遲，則「甲」文件將變為「乙」文件的附件處理。

(f) 居民代表出席會議的安排

- (i) 提交文件的議員有優先權向主席提出邀請相關人士出席會議的要求；
- (ii) 居民代表祇可於會上發言一次，除非獲得主席邀請再發言，居民代表不可以參與會議上的討論。

(g) 提出動議的事宜

- (i) 更明確訂明主席就議員提出動議的限期的酌情權；
- (ii) 就議員提出動議的限期列明截止時間為限期當天的下午五時正；
- (iii) 所有動議/修訂動議/再修訂動議均不得在會議席上作出修改。但在提出有關動議/修訂動議/再修訂動議的議員要求下，主席亦可視乎情況允許就有關動議作出輕微修改；
- (iv) 若議員文件包含了動議，文件內可分別顯示不同的「動議人」及「提交文件人」；

(h) 處理超過一項動議/修訂動議/再修訂動議的先後次序

- (i) 應先處理較後提出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
- (ii) 若果秘書處於同一時間收到超過一項「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
- (iii) 一旦會議通過其中一項「再修訂動議」、「修訂動議」或「動議」，則毋需就餘下的「再修訂動議」、「修訂動議」或「動議」作出表決。

除了上述 c(ii)、e(iii)、f(i)、g(iii)及 g(iv)幾點之外，其餘的建議，均會在會議常規內作出相對修訂。有關常規條文的建議修訂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考慮通過第3段及附件所列的常規修訂建議。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中西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提出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  
二零零四年三月

##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修訂建議

常規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12(2)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 <b>如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會議須暫停。</b> 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更明確地訂明在會議進行期間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時須即時暫停會議。
13(4)(i)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區議會每次會議只可提出不多於十二項的討論議題，過剩的討論議題會轉以書面問題形式處理。若有關成員欲就該項議題再作討論，則可獲在下次會議上優先處理。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區議會每次會議只可提出不多於 <b>十項</b> 的討論議題，過剩的討論議題會轉以書面問題形式處理。若有關成員欲就該項議題再作討論，則可獲在下次會議上優先處理。	將區議會會議每次的討論議題由 12 項減少至 10 項。
13(4)(ii)	主席應按照下列的先後原則接納議員所提出的討論議題： 1. 在每次會議上，議員均有同等機會提出討論議題； 2. 先到先得。	主席應按照下列的先後原則接納議員所提出的討論議題： 1. 在每次會議上，議員均有同等機會提出討論議題； 2. <b>除非該會議的文件數目尚未達到 10 項 (即第 13(4) (i) 條文所規限的數目)，否則，原則上每位議員祇可於同一會議上提出一份文件；及</b> 3. 在符合上述第 2 項的情況下，以「先到先得」為基本原則。	在現行的「先到先得」原則之上，加入「每位議員祇可提出一份文件」的基本原則，以便更公平地分配議員入文件的機會。

13(5)	區議會會議議程的編排次序，原則上應按文件提交的時序作出編配。在同一會議上，相若的議題不能同時列入議程內。	區議會會議議程的編排次序，原則上應按文件提交的時序作出編配。 <b>每份文件提交的時間，則以文件作最後修改的日期為準。</b> 在同一會議上，議員提出的相若議題，不能同時列入議程內，而較後提交的文件可作為較先提交的文件之附件處理。而作為附件的文件則不可以包含任何動議。如涉及相若的政府文件及議員文件，則由有關會議的主席視乎個別情況處理。	更明確的界定提交文件日期的準則，以及相同議題的文件的處理方法。
15(1)	原文並沒有此條文	(2) 被邀請出席會議的居民代表，除非獲主席邀請再次發言，否則祇可以發言一次，並不能參與會議上的討論。	限制居民代表出席會議時的發言，以提高會議的效率。
17(1)-(3)	<p>(1)(i)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有關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p> <p>(ii) 議員亦可就政府部門提交的討論文件提出動議，惟須於有關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p> <p>(2) 修訂動議須於有關會議的兩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下午五時正)</p>	<p>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根據以下的程序進行：</p> <p>(1)(i) 須於有關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下午五時正。)</p> <p>(ii) 議員亦可就政府部門提交的討論文件提出動議，惟須於有關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下午五時正。)</p> <p>(2) 修訂動議須於有關會議的兩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下午五時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清楚的確定主席就提出動議事宜的酌情權範圍。</li> <li>◆ 更明確訂定提出動議的截止時間。</li> </ul>

	(3)再修訂動議須於有關會議的一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下午五時正)	(3)再修訂動議須於有關會議的一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下午五時正)	
20(1)	任何再修訂或修訂必須先行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然後才可以將原先的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區議會須先就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然後才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有超過一項再修訂動議或修訂動議，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任何再修訂或修訂必須先行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然後才可以將原先的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區議會須先就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然後才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有超過一項就政府文件提交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即先就較後提出的 <b>動議</b> 、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作出表決。如秘書處於同一時間收到多於一份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一旦會議通過其中一項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便毋須就餘下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作出表決。	更詳細及明確說明原條文中「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的意思。

註：修訂部份以**粗黑字體**顯示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

二零零四年三月